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慶隆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6,49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黃紹齊